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一座 45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及2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專業投資者聲明 (法團)

敬啟者:

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帳戶名稱: _____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當法團處理分類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時,若干規定將予放寬。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以下簡稱為「準則」)而言,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計劃將閣下視為專業投資者。

準則的全文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以供閣下查閱。如就準則而言,閣下被分類為「專業投資者」,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毋須就閣下的帳戶及特定服務遵守以下所述的若干準則條文。務請注意,就準則而言,閣下有權透過向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就所有產品或市場或其任何部分拒絕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本公司已於下文解釋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潛在風險及影響。

務請細閱有關潛在風險及影響,填妥及簽署本表格,連同所示的要求證明交回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便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閣下視為「專業投資者」。

雖然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準則將閣下視為「專業投資者」,本公司目前有意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例如買賣確認書),即使本公司並無責任提供有關資料。

A. 財政狀況

就企業團體(包括信託法團,法團及合夥企業)而言,閣下是否屬於以下其中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1.一家信託法團,擔任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信託下獲託付的總資產不少於\$40,000,000(或其外幣等值)。
<input type="checkbox"/>	2.一家法團或合夥企業,其擁有的不少於8,000,000港元(或其外幣等值)的投資組合(包括證券、存款、股份、股票、債券證、借貸股票、基金、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等),或總資產不少於40,000,000港元(或其外幣等值)。
<input type="checkbox"/>	3.一家全資擁有如A2所提及的法團或者合夥企業的法團。
<input type="checkbox"/>	4.主要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全資擁有的法團:
<input type="checkbox"/>	a.一家如A1所提及的信託法團。
<input type="checkbox"/>	b.一家如A2所提及的法團或者合夥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c.一家如A4所提及的法團。
<input type="checkbox"/>	d.一家機構專業投資者(例如被認證的交易所公司,金融機構及被授權的保險業者)。如需更詳細的資料,可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中的段落(a),(d),(e),(f),(g),及(h)。

證明文件

請提供以下至少一樣證明文件,並附上組織架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由保管人於12個月內發出的帳戶結單或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由核數師或會計師於12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由或代表閣下於12個月內呈交的公開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機構16個月內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 法團專業投資者評估

標準1-企業架構和投資程序及監控措施	
法團客戶擁有以下哪項企業架構和投資程序及監控措施(請在適當的方塊內打剔)	
<input type="checkbox"/>	擁有的由專業人士組成的內部庫務,投資部門或相似的功能部門,並由其負責投資策略及投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擁有一個投資委員會（由專業人士組成），而其會代表自己作出投資決定或作出投資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聘請外部投資顧問團隊（由專業人士組成，而其會代表自己作出投資決定或作出投資建議。此團隊必須獨立於法團客戶及具有投資諮詢能力及受制於規管監察。（如有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依靠及遵從其法團的投資策略、建議及提議，企業架構和投資程序及監控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能夠如一間尖端的金融機構般作出投資決定的相類似的企業架構和投資程序及監控措施(請詳敘):
標準2-投資背景 對於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產品（及市場），負責代表客戶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員須要具備： （請在合適的方塊內打剔）	
<input type="checkbox"/>	在金融機構的工作經驗，而其經驗與相關產品或市場有直接關聯或者相關關聯。
<input type="checkbox"/>	與相關產品或市場有關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與相關產品或市場直接有關連的投資經驗，請詳述。
標準3-對涉及風險的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代表客戶作出投資決定的相關人員要對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相關產品及市場所涉及的交易風險有所認知。
若閣下在每個標準中至少在一個方塊內打了勾，閣下已經通過法團專業投資者評估並可能被視為法團專業投資者及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能會豁免原本需要提供的特定資訊與服務予閣下。 參考以上評估，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會視閣下為通過了法團專業投資者評估的法團專業投資者。	

C. 客戶確認及同意

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後果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閣下確認及同意將會被視為“專業投資者”，而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則毋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571Q章）向閣下提供成交單據、帳戶結單或收據。

此外，本公司在下文載列操守準則所載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的解釋，以供閣下參考：

(1)關於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料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毋須向閣下提供有關其業務的資料，以及閣下或者曾經或將會接觸的公司僱員及代表公司行事的其他人士的身份及情況。

(2)即時確認

準則並無規定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在閣下進行交易後，即時確認交易的基本特性。

(3)關於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毋須向閣下提供關於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

若閣下屬於法團機構並通過了法團專業投資者評估，除了1-3外，以下條款也可能被施用（如適用於閣下）：

(4)風險披露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毋須提供相關於閣下有可能涉及的交易風險披露聲明。

(5)有關閣下的資料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毋須確立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

(6)全權委託帳戶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毋須就任何閣下的全權委託帳戶，遵守準則所載有關為閣下進行未經閣下特定授權的交易之前，須先向該客戶取得書面授權，毋須每年解釋或重新確認該項授權，亦毋須披露因應在全權委託帳戶下為閣下進行交易而可取得的收益。

(7)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之權利

本人/我們明白本人/我們於任何時候均擁有反對及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之權利，惟該要求需要最少5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向金禧國際證券提出。

若本人/我們不再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j)段所描述的「專業投資者」，本人/我們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金禧國際證券。

本人/我們確認除非直至金禧國際證券收到本人/我們的書面撤回通知，金禧國際證券繼續視本人/我們為「專業投資者」以及本人/我們繼續承受隨之而來的風險及影響。

本人/我們明白金禧國際證券有權隨時在最少於5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人/我們在停止視本人/我們為「專業投資者」之權利。

客戶同意為以下特定產品及市場被視為專業投資:

市場: 香港 / 其他: _____

金融產品: 股票/其他: _____

D. 客戶確認

務請注意，如閣下於本信函日期後繼續操作在本公司設立的帳戶，閣下將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及同意上述條款，而本公司接納閣下繼續操作帳戶及其後向本公司發出買賣指示，將受到上述條款規限，並根據上述條款進行。

對於認購集體投資計劃的客戶，當閣下確定認購後，閣下將會被視為已確認，知悉及同意上述條款。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簽署：

列印名稱：

日期：

E.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確認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確認及接受上述條款及條件

簽署人

(列印名稱)

代表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職位：

日期：

F. 僅供內部使用

文件覆查清單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財政狀況」一節列明所需投資組合或資產金額擁有權的文件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 「財政狀況-A3」一節列明所需全資擁有權的文件證明及相關的投資組合或資產金額擁有權的文件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 「財政狀況-A4」一節列明所需被全資擁有權的文件證明及相關的投資組合或資產金額擁有權的文件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 核數師或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證書，或保管人發出的帳戶結單或證明書。所提供的帳戶結單或證明書必須在過去12個月內發出。 |
| <input type="checkbox"/> | 過去16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 <input type="checkbox"/> | 過去12個月內呈交的公開檔案記錄。 |
| <input type="checkbox"/> | 客戶認購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金額多於港幣8,000,000元的資金的相關文件。 |

通過法團專業投資者評估：

Yes

No

N/A

備註：